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屏東區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志願序		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3志願7分。 第4~6志願5分。 第7~9志願3分。 第10~12志願2分。 第13~30志願1分。
畢業資格		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2分。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者得2分、中低收入者得1分。
均衡學習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28分)	服務表現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幹部：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品德表現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10分。 銷過後未達小過紀錄者得7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得4分。 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前。
	競賽表現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成績比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優：比照第1名。 優等：比照第2名。 甲等：比照第3名。 全國家作：比照第4名。 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體適能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四項檢測者，成績達教育部公佈之最新門檻標準者：一項成績得4分、二項成績得6分、三項成績得8分、四項成績得10分。 完成四項檢測者，得2分。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國中教育會考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總積分		79分	
說明		超額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